附件2

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本人已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幼儿园2022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在参加考试前已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时；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时），检测结果为阴性。

二、参加考试前7天内（有□ 无□）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

三、参加考试前7天内（有□ 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

四、参加考试前7天内（有□ 无□）中高风险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或有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旅居史。

五、参加考试前7天内（有□ 无□）参加过人员密集的聚集活动。

六、参加考试期间将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在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37.3℃）、干咳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七、在参加考试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西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备注：请在以上选项“□”内打勾。考前7天内如有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还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和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其他情况请在此栏备注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加盖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